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的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0.29万元，资产总额为768.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